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071號

原告 林慧青

被告 王婷

陳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甲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甲○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如以新臺幣9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嗣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2年6月22日下午2時許，經朋友吳小姐
03 介紹至被告甲○位在上安北街租屋處面談補習事宜，並於11
04 2年6月22日至同年6月30日匯款補習費予被告，共計126,000
05 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原告於同年8月19日提出離班，並
06 依相關規定請求被告退款90,000元。被告甲○答應原告退款
07 90,000元後，雙方約定112年9月5日退款完成，惟經原告無
08 數次催款，並於113年2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二人，被
09 告甲○卻一再拖延，至今仍未退款。另被告乙○也有幫助被
10 告甲○指導小孩，且補習費均匯入被告甲○指定之被告乙○
11 之銀行帳戶。爰依兩造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12 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沒有同意原告的退款請求，僅因原告不斷撥
15 打電話及傳送訊息，甚至到被告家教班騷擾被告，且訊息內
16 容冗長，被告才會在LINE訊息虛與委蛇，被告並未詳閱其內
17 容。又家教契約係存在被告甲○與原告間，且補習費皆由被
18 告甲○收取，使用被告乙○之存款帳戶，僅因被告乙○使用
19 網路銀行支付便利，被告乙○未參與家教班之經營，亦未收
20 取任何費用，原告另請求被告乙○退款，無理由等語，資為
21 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
22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24 (一)被告甲○部分：

25 1. 原告主張其子女至被告開設之補習班上課，兩造間成立系爭
26 契約，原告並已繳交補習費用共126,000元予被告收受完
27 畢，嗣原告於112年8月19日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
28 求被告退還溢繳之補習費用90,000元，被告甲○迄未給付等
29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為證，且為
30 被告甲○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31 2. 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已終止，且被告甲○應允原告退還已預

01 付之補習費用90,000元等語，則為被告甲○所否認，並以前
02 揭情詞抗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者為，乃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
03 告甲○退還9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觀之原告提出其與被告甲
04 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顯示，原告於112年8月
05 19日向被告甲○表示：「…所以王老師總退費要給我的金額
06 為9萬元整。…，所以，我請王老師能在2023年9月5日前，
07 能匯款到我的帳戶裡。」等語，被告甲○則回覆原告：「好
08 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；原告再於113年1月4日向被
09 告甲○表示：「王老師，明天妳先退款3萬元給我，然後1月
10 15日再退款3萬元給我，最後就是1月25日，再退款最後的3
11 萬元給我。我現在沒工作，待業中。所以我真的需要用
12 錢。」等語，被告甲○則於113年1月5日回覆原告：「下星
13 期再給你，我身上沒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；原告又
14 於113年1月5日向被告甲○表示：「請王老師先匯第一次的
15 三萬元整，…」等語，被告甲○回覆原告：「好」等語（見
16 本院卷第51頁）；原告又於113年1月15日向被告甲○表示：
17 「王老師，今天什麼時候我能先拿退款的3萬元，剩餘的6萬
18 元，又是什麼時候能拿」等語，被告甲○則稱：「準備好，
19 再匯給你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足見原告與被告甲○
20 確由被告有退款90,000元與原告之約定，被告甲○上開抗辯
21 自非可採。是原告依其與被告甲○之約定請求被告甲○返還
22 補習費90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23 (二)被告乙○部分：

- 24 1. 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
25 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
26 間。而締約之當事人為何人，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
27 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
28 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，該契約債權
29 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30 上字第21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31 2. 經查，原告自承其子女至被告開設之補習班上課一事，皆係

01 原告與被告甲○接洽及約定補習內容、費用等情，復有原告
02 與被告甲○討論補習及退款事宜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佐，
03 可認系爭契約內容及退款約定均係原告與被告甲○間之互相
04 同意，而未見被告乙○交涉其中，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
05 證明渠等與被告乙○間確存有系爭契約及退款約定，是原告
06 請求被告乙○共同與被告甲○返還補習費，難認有據。原告
07 雖又主張：被告乙○也有幫助被告甲○指導小孩，且補習費
08 係匯入被告甲○指定之被告乙○之銀行帳戶內等語，惟縱被
09 告乙○亦有指導原告子女，及原告依被告甲○指示將補習費
10 匯入指定帳戶內，此至多為被告甲○與被告乙○之內部關
11 係，無從據此認定原告與被告乙○間有何約定存在。是以，
12 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乙○與被告甲○共同返還補習費9
13 0,000元，並無理由。

14 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5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
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8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20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○約定之
21 返還補習費日期為112年9月5日，此有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
22 錄擷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再原告與被告甲○間未約
23 定利率，則原告對被告甲○之補習費返還請求權為有確定期
24 限之金錢債權，且給付期限已於112年9月5日屆至，而被告
25 甲○未依期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自
26 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7 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其與被告甲○約定，請求被告甲○給付原
29 告90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
31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02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05 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就
06 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行之宣告。又被告甲○陳明願供擔
07 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
08 保金額准許之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0 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 玟 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5 書記官 王素珍